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对拟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该事项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相关标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该事项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关联交易价格均

参照相关标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基于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按照持有关联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为该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同时关联公司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罗力、张翔、张顺和、毕晓婷

2022 年 5 月 31 日